**附件二**

关于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单位拟于 （地点）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 （环评单位名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揭阳市榕城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自愿**申请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合法先行申领承诺**

我单位已知悉并严格遵守“两证合一”试点政策，承诺在项目未建成阶段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符合《揭阳市榕城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伪造或虚报数据，申领内容与项目最终建设要求一致。

**二、按证建设承诺**

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严格遵循已获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以下要求：

（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不擅自变更；

（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确保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许可证限值；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等管理要求全面落实。

**三、变动主动申报承诺**

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调整以下内容，承诺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提交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一）项目选址、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排污节点、污染防治措施等核心内容调整；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五）其他可能增加环境风险或超标排放的情形。

**四、验收与衔接承诺**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承诺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监测方案等开展自查，确保实际建设内容与许可证一致，并按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法律责任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两证合一”审批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全过程监管，并承担以下责任：

若存在未及时申请变更或隐瞒变动事实或因未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建设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投产后超标排放等情况、自愿接受排污许可证撤销、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依法承担修复、赔偿及刑事责任。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件：

法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